

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

菏政发〔2025〕17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，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菏政发〔2023〕14号）。凡废止的市政府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

政管理的依据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